

內政部役政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陳文俊

電話：049-2394478

電子郵件：2011@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350

受文者：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107500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1075000264-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06年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服勤單位（處所）。

說明：106年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業於106年12月26日假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8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有關會議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司法院人事處、外交部人事處、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僑務委員會、國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地政司、建築研究所、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考選部、臺北市政府兵役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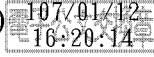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甄選組、徵集組、權益組、訓練組)、管理組(北區督考科、東區督考科、

消防署



1071101174 107/1/12

南區督考科、東區督考科、輔導科)



裝



線



106 年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

地點：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王組長孝助 記錄：陳文俊

與會人員：需用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為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本署爰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針對各該縣市所有替代役役男(含中央所屬機關)施以基本教練、法律常識、體能訓練及辦理公益服務等，使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服勤態度及生活習慣。

截至本(106)年 11 月 30 日止，各縣（市）共計辦理 124 場次，調訓役男 3 萬 1,096 人次，訓練課程除基本教練、服裝儀容檢查及替代役管理法規宣導外，也包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替代役役男電話禮貌、職場中的溝通技巧、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就業宣導等多元通識教育課

程，不僅增進役男法紀觀念、反毒常識及人際溝通技巧，更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

因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的配合，相關訓練已具一定成效。為持續強化役男服勤紀律與儀容，107 年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亦請於上、下半年法紀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入相關勞動觀念宣導課程，讓役男順利銜接未來職涯發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二、強化法紀觀念以防範役男擅離職役：

替代役役男來自社會各階層，少部分因觀念偏差或沾染惡習，以致服役期間懈怠勤務、違反紀律，衍生替代役服勤管理問題。經查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而遭停役或核定送輔導教育之案件計 61 件，其中“擅離職役”者即占 45 件，嚴重影響替代役之管理紀律及形象。有關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之處理規定及相關懲處罰則，茲簡列如下：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1. 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七日者」停服替代役；同條第 2 項：「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
2. 第 11 條：「停役原因消滅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核定免予回役)，應予回役，並回原服勤單位繼續服勤，補足其應服之役期。」
3. 第 52 條：「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1.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5 款：「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四小時」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2.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
3. 第 13 條第 3 項：「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得予輔導教育。

擅離職役為替代役役男嚴重違法犯紀之行為，除破壞單位之管理紀律外，亦對役男自身權益造成戕害。為減少

及防範役男違法犯紀，爰請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強化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並落實役男備勤之生活管理，以善盡用人單位權責；對於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情事，請確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法辦，以維替代役管理紀律及形象。



三、加強服裝儀容檢查及服勤禮儀訓練：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勤務係輔助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常與社會大眾密切接觸，因此役男服勤時應儀容端正、服裝整潔、精神抖擻，並時時保持謙卑有禮的服務態度，才能讓民眾產生良好的印象。惟經統計民眾反映有關役男之案件，絕大部分均因接通電話時應對不當、執勤時服務態度不佳而遭投訴服勤散漫、及服儀不整，如上班時間睡覺、玩線上遊戲、頭髮過長、未穿著替代役制服等，顯示部分單位仍未能落實役男服勤管理及服裝儀容檢查，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役男之觀感，甚至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尤其是在機場、海關及服務台協助勤務之役男，代表著國家及機關之門面，對於服裝儀容及服勤禮儀應更加注意及嚴格要求。



為維護役男形象及機關聲譽，請各需用機關要確實要求所屬服勤單位(處所)落實執行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基本規範，除應定期實施役男服裝儀容檢查，加強不定期抽檢及督導外，並請利用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加強役男之服勤禮儀及灌輸正確的服勤觀念，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四、辦理督導考核工作：

替代役役男分發到各單位後之服勤狀況，向為社會各界及媒體所關注之焦點，為確保替代役役男之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請各需用機關仍需賡續辦理替代役役男督導考核工作，並加強對於偏遠及外、離島地區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訪視，以發現異常問題或徵兆、管理不周或列管需複檢及未曾督考訪視之單位為重點督訪單位。尤其針對列管發現缺失之單位，應實施複檢或發函督促改善，並採取必要之行政作為(如調整役男單位、減少役男員額或暫緩分發役男)，以落實管理工作。

五、推動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為因應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時常有人力不足之情形，本署推動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修訂「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作業要點」並函發「一般替代役役男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編組實施計畫範例」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災防工作時有所依據，期使運用替代役役男投入公益服務之效能極大化，並解決前開防救災人力不足之困境。截至本(106)年11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年度一般替代役男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編組實施計畫，總計辦理27場次現役役男防救災編組及實地演訓，受訓役男計有4800餘人，並對役男進行編組演訓，施予交通疏散、CPR及AED操作、災民收容報到、市容災後復原等訓練。

為持續強化救災人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範例，每年檢視增刪修年度一般替代役男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編組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役男協助災防工作之編組演訓。另為確實運用役男人力投入救災工作，亦請役政單位將轄區內各役別役男編組名冊提供災害應變中心，以為役男協助救災時人力調度派遣之使用。

六、完善役男住宿環境設施：

立法委員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提出，替代役役男住宿場所設施環境不佳之新聞事件頻傳，應確實督




促各單位妥善處理，以維役男住宿權益，按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基本規範意旨，役男住宿場所應避免設置於地下室、倉庫、雜物堆放室等地點，注意通風、採光良好、無潮濕之情形，並提供役男適當的住宿空間及寢具，依役男人數多寡規劃適當數量之盥洗室、書桌、衣櫃、飲水機、脫水機(洗衣機)、電扇等必要日常生活設備，另並由服勤單位統一律定住宿規範，落實役男住宿及生活管理。惟本署派員訪視服勤單位或役男投書信件中，均曾發現有少數單位之役男宿舍悶熱，通風不良，無提供役男適當曬衣空間；另有單位將役男住宿場所設置於餐廳鍋爐旁，役男安全堪慮；甚至有服勤單位於役男宿舍整修期間，逕自開放非家庭因素役男返家住宿等情事。

為確保役男住宿權益，請各需用機關督促所屬服勤單位(處所)妥善規劃役男住宿環境，並提供日常基本生活設施，明定役男宿舍規範，以確保役男權益暨落實役男宿所管理；另經查如有役男住宿環境不佳，基本生活設施缺漏，宿舍管理不善者，惠請需用機關考量暫緩該單位(處所)之役男員額撥補，直至前開情形改善後，再予撥補。

七、落實役男心理諮商輔導：

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增加役男心理調適能力，爰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諮商輔導機制。經由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篩檢出需關懷個案，經諮商師評估確認需要關懷個案，轉介心輔機構進行諮商輔導，以達早期發現及治療之效。



針對心理困擾列管之役男，結合心輔機構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為使管理人員盡關懷及輔導之責，役男轉介至服勤單位所在地之縣市諮商地點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時，規定每次諮商應由服勤單位管理人員陪同前往，以了解役男諮商情形，提供必要的協助。當列管役男完成 1 個療程 6 次的諮商輔導後，由諮商師評估其狀況是否已改善，如已改善則結案，如尚未改善，則安排第 2 個療程的諮商輔導，直至狀況改善為止。

為落實心理困擾輔導機制，請各需用機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各服勤單位應對所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對身心狀況不佳役男加強關懷，隨時掌握其身心狀況，必要時得通知本署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二) 各單位對心理困擾列管役男請列冊追蹤關懷，並依諮商師排定時間地點，核給役男病假，陪同役男同前往接受諮商輔導，以了解役男諮商情形，提供必要的協助。

八、防範役男藥物濫用：

本署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反毒之政策，自 95 年起建置替代役役男濫用藥物防制機制，積極從事反毒工作，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有效減少役男濫用毒品情事。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入營新訓尿液檢驗，於替代役役男入營受訓翌日即實施全面尿液檢驗，以達嚇阻作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積極勸導施用毒品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各服勤單位轉介列管役男至諮商治療。對曾具毒品前科、坦承自願請求治療及尿液確認檢驗異常之役男，列為「特定人員」進行個案列管，另督請各服勤單位針對列管役男每 1 至 2 個月實施不定期、無預警之追蹤檢驗，若尿液檢驗為陽性者即移送法辦，如連續 2 次檢驗尿液檢驗均呈陰性且諮商結案者，則函知本署予以解除列管，另於發現可疑情況即不定期檢驗，直至退役。同時對尚未解除列管役男，持續加強追蹤輔導。為使役男於退役後，持續追蹤輔導，本署與法務部合作於役男退役前，傳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介資料及同意書至服勤單位，鼓勵役男轉介，經藥物濫用列管役男簽署同意

書，轉介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個管師接續輔導戒治工作。針對替代役役男進行反毒種子培訓，課程內容包含替代役及校園反毒機制介紹、對毒品的認識、如何拒絕毒品之危害與防制等，加強役男對反毒工作的認識，結訓後返回服勤學校及各單位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讓反毒工作延伸至學校及服勤單位，增加反毒宣導的功效。

為落實濫用藥物防制輔導機制，防範役男藥物濫用，請各需用機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於尿液檢驗異常(含坦承個案)或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役男，列冊追蹤輔導。

(二) 各單位對於濫用藥物列管役男應填具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轉介單通報本署(管理組)，由服勤(用人)單位核予役男病假，辦理轉介至本署簽約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提供心理輔導與藥癮戒治等協助。每1-2個月辦理尿役篩檢，連續2次檢驗均呈陰性且諮商結案後，函報本署解除列管。

九、行為偏差役男報送輔導教育：

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青年族群(青少年轉青年)一樣，也會產生種種的偏差行為，而造成替

代役服勤管理問題。本署為適時解決各服勤單位（處所）替代役役男管理困擾及落實輔導機制，爰依「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開辦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對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服勤規定之替代役役男，施以整肅紀律訓練及專業輔導處遇，協助役男改善偏差行為及不當的服勤態度。



目前輔導教育之辦理，係於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設置輔導中隊，採遇案處理，隨到隨訓方式施行藉以因應役男役期縮短，並即時解決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管理之困擾。輔導教育期間特別重視施訓流程，分為心理調適期、輔導期、後續追蹤期等 3 階段輔導方式進行。教育課程以認知行為改變、體驗式教學、服務學習等 3 大主軸，建構團隊輔導模型，使役男從人際溝通中，學習團隊的溝通模式，進一步發展正向的服勤態度。接受輔導役男在專業、多元、用心輔導之下，整體偏差行為改善率約達 7 成左右。

服勤單位對於偏差行為役男，除應本於權責即時察覺予以關懷輔導外，役男如違反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程序報送輔導教育，以協助役男改善偏差行為及不當的服勤態度。

十、替代役役男退役證明書發放：

本署自 104 年 2 月起退役證明書發放改採線上作業，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前 3 個月，至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役男退役報送作業，不再備文函送紙本退役名冊。〔相關「簡化替代役役男退役證明書發放作業事項」業函送各單位參考(電子檔置於本署網站法規查詢--替代役管理類)〕。

本案實施近 3 年以來承蒙各需用機關積極配合辦理，業已達成節能減紙要求，成效良好。請需用機關持續督促所屬服勤單位確實依限報送相關資料，避免遲發退役證明書之情事發生，影響役男權益。

如役男未於成功嶺完成折抵役期者，於分發服勤單位後，請服勤單位督促役男儘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折抵役期，函送需用機關核定，並確實至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折抵役期天數，掌握役男正確退役日期以維護役男權益。以避免重新製發退役證明書及溢領薪俸等困擾。

十一、完善役籍資料檢查：

本署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檢查 11 梯次(共 25,702 份)役籍資料，其中部分縣市對



於徵集令服役期間欄位均有誤繕情事發生(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役期應為1年15天、替代役體位役期及家庭因素役期均為1年;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以家庭因素服役,役期為4個月;警大警專生受訓應於備考欄附註,不得空白)或缺漏役籍表(一)或(二)。請加強管控,期使未來各梯次役籍資料達到完整無誤。

十二、役男分發作業系統報送：

依規定,需用機關應於役男受完專業訓練分發至服勤單位後15天內,至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役男分發報送作業。目前仍有部分需用機關未於時限內完成分發報送作業,請各需用機關確依規定辦理。

對於83年次服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替代役役男,其役期僅為4個月及6個月,需用機關更應於各梯次役男撥交後儘速於系統登錄資料,俾利本署掌握役男服勤動態、管理、薪資及退役證明書之製作發放。

十三、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

為廣續推動並擴大辦理替代役公益服務,具體展現役男服勤效益,本署函頒106年全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



益服務執行計畫，各需用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據以結合役男專長，規劃辦理替代役多元公益活動，帶領役男參與多面向服務，讓有需要的朋友感受來自役男的愛心及社會的支持力量。

(一) 106 年度公益活動執行概況：

106 年 1-11 月計有 1,347 個服勤單位參與執行各項公益服務，出動役男逾 8 萬人次參與學童課後照顧、長者居家關懷、遞送愛心年菜、機構關懷及淨山、淨灘、捐血等服務活動，接受服務對象超過 9 萬餘人，捐血總量達 4,077,000C.C.，充分展現替代役役男用心關懷弱勢、服務社會之熱忱。

(二) 為持續推動是項業務，未來請各需用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本署替代役管理系統統計公益服務執行情形，主要期待各需要機關藉由每季彙整所屬單位執行公益服務活動成果數據，發揮督導所屬單位之效果；另替代役公益服務網係由各服勤單位於執行公益服務活動後上傳活動成果照片、活動概況等資料，期使發揮即時宣傳活動成效，讓社會各界看見替代役及各機關用心關懷弱勢、服



務民眾之過程。爾後仍請按時上傳數據至本署替代役管理系統及替代役公益服務網中，俾利各項數據統計之正確性；另請各服勤單位指定專人將單位實施公益服務之成果資料，定時上傳「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網」，提供各單位交流及分享，更能型塑役男之正面形象。

2. 建請各縣(市)政府規劃法紀教育課程時，安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或排定大型公益服務活動，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或網路平臺，積極宣傳服務之成效，以提升機關及替代役的整體形象。
3. 請各需用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107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執行計畫」(如附件)，結合役男專長，積極規劃辦理替代役多元公益活動，帶領役男參與多面向服務，讓役男在服勤之餘，積極關懷社會、創造幸福。
4. 對於替代役人力分散或單位役男人數較少之機關，建議配合本署寒、暑期專案公益活動，選擇「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或「百萬 CC 捐血」等動員人力較少之服務項目，鼓勵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參、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本次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函請各單位提案建議事項總計 5 案，本署彙復意見如下：

106 年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建議事項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客家委員會
建議內容	建議貴署辦理各梯次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時，可考量適時將職涯諮商、職涯講座等納入相關訓練課程，以協助役男於服役期間及早釐清就業方向，俾役男於役畢後順利銜接職場。		
說明	替代役制度主要以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為宗旨，具公益服務性質，役男可依自己的志趣、專長、才能服役於機關院校、研究機構或民間產業，輔助公共事務或從事科技研發、技術工作，貢獻其專長及熱忱於社會，並於服役期間有所學習及成長，為使役男之優質人力資源能於役畢後繼續發揮所長，爰建議安排職涯規劃講座，輔導渠等役畢後能順利銜接職場。		
彙復意見	本署委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主要係為加強役男服儀及服勤態度，故除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外，當可由各縣(市)政府依其特性與需要安排其他課程，所提有關職涯規劃、輔導等課程，可請各縣(市)政府考量納入。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未來法紀教育訓練課程中亦將加入相關勞動觀念宣導課程，讓役男順利銜接未來職涯發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案號	2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建議內容	建請輔導教育時間最少 8 星期，最長至服役期滿日。		
說明	本府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因不聽從長官命令，服勤經常遲到早退，擅離職役，屢勸不聽，予以記過 3 次，該員於本(106 年)8 月 22 日送輔導教育，輔導教育 6 週後，經鈞署函文通知本府該員已完成輔導教育，於 10 月 3 日派員領回，考量該員日前服勤		

	<p>狀況不良，本府溝通協調輔導教育至退役期滿，但鈞署以役男表現良好予以婉拒，然回服勤單位服勤時，惡行難改，仍遲到早退，擅離職役，為姑念離退役日期不遠(10月20日)，再送回成功嶺，對役男恐不適合，但其作為影響服勤單位管理上之困擾，爰建請延長輔導教育期程，以達確實教誨規正之目的。</p>		
彙復意見	<p>一、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採遇案方式辦理，經2星期以上考核合格者，由服勤單位領回；屆滿8星期考核仍未合格者，得延長1次，並不得逾8星期。</p> <p>二、替代役役男於受輔導教育期間達2星期以上考核合格，或屆滿8星期仍需延長受訓及各項獎懲之核定，均須經由「替代役輔導教育受訓學員考核及獎懲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辦理。</p> <p>三、就上述苗栗縣政府役男案，該役男經輔導教育受訓6週，各項表現經考核已達合格標準，經本署「替代役輔導教育受訓學員考核及獎懲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決議准予結訓。爰就役男結訓方面，均依規定辦理。</p>		
案號	3	提案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雲林縣消防局
建議內容	<p>為消防人力及效益考量，建請於雲林縣境內增列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之諮商地點。</p>		
說明	<p>一、本局近期內發生替代役役男因心理困擾自行申請須接受治療之個案，當下因狀況緊急，只能直接陪同役男至區域醫院接受諮商輔導及診治。</p> <p>二、替代役役男接受諮商輔導，與心理師的面談時間長達1個小時，因本縣轄內無諮商地點，往返需耗費1個小時以上的車程時間到鄰近縣市接受諮商輔導，基於消防人力及時間的考量，實屬不便，建請於雲林縣境內增列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之諮商地點。</p>		

彙復意見	為協助替代役役男解決心理困擾，本署設有心理諮商輔導機制，每2年辦理役男心理困擾諮商輔導招標作業，106-107年役男心理困擾諮商輔導得標廠商為張老師基金會，依合約規定得標廠商需於各縣市均設置諮商地點，雲林縣諮商地點為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		
案號	4	提案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建議內容	替代役公益服務網建議評估與替代役管理系統結合。		
說明	替代役公益服務網登錄役男公益活動，其登錄作業與替代役管理系統公益活動之登錄性質雷同，為簡化行政流程，建議公益服務網與替代役管理系統結合。		
彙復意見	本署替代役管理系統統計公益服務執行情形，主要期待各需要機關藉由每季彙整所屬單位執行公益服務活動成果數據，發揮督導所屬單位之效果；替代役公益服務網則是由各服勤單位於執行公益服務活動後上傳活動成果照片、活動概況等資料，發揮即時宣傳活動成效，讓社會各界看見替代役及各機關用心關懷弱勢、服務民眾之過程。 爾後仍請各單位按時上傳數據至本署替代役管理系統及替代役公益服務網中，俾利各項數據統計之正確性；另請各服勤單位指定專人將單位實施公益服務之成果資料，定時上傳「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網」，提供各單位交流及分享，型塑役男之正面形象。		
案號	5	提案單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建議內容	一、具特殊個案或符合因傷病停役之役男管制措施。 二、酌修替代役男獎懲辦法，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所之罰則。		
說明	一、為避免特殊個案或符合因傷病停役之役男分配至各需用機關後，因新環境無法適應及申請因傷病停役是否符合資格，造成心理恐慌、躁鬱及不安，建議是類人員於年度辦理各梯次甄選作業規劃管制措施(不納入甄選)，以達役男安心服役，		

	<p>平安退伍之目標。</p> <p>二、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至 12 條明確規範役男違反相關規範，服勤單位得以罰勤、禁足、申誡、記過及罰薪之處分。其中役男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之行為，服勤單位得視役男違反情節核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未達 4 小時)、記過(4 小時以上，未達 1 日)及罰薪(1 日以上未達 3 日)之處分。其中第 11 條規定，役男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 4 小時以上，未達 1 日者，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鑒於部分役男認為擅離服勤處罰則較輕，需累計 3 日始得輔導教育。為避免造成服勤單位管理不易，並杜絕役男僥倖取巧心理，建議酌修該條規定，刪除「未達 4 小時」等文字，未達 1 日者，均得視情節核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藉以提升役男服勤紀律。</p>
<p>彙復意見</p>	<p>一、有關建議因新環境無法適應及申請因傷病停役作業中之役男不納入甄選部分：</p> <p>(一)替代役役男於成功嶺基礎訓練期間，辦理該梯次役別甄選所列之專長條件，係依據需用機關所提「教育及民間專長」條件順序依序辦理役別甄選。役男依其意願選擇符合需用機關所列專長資格條件參與甄選，機關若以役男具任何特殊個案或可能符合傷病停役役男拒絕納入役別徵選，將有違服役公平性及損及役男權益。</p> <p>(二)替代役役男入營 30 日內，因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入營逾 30 日後，因傷病符合停役標準亦得申請停役。相關作業程序，請役男檢附診斷證明書等，經訓練單位、服勤單位轉送本署辦理。</p> <p>二、有關研修替代役男獎懲辦法部分：</p> <p>(一)有關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訂之役男懲處規定，係按替代役役男違規行為情節輕重，得予以不同程度之處分，除對違規役男予以懲處以資警惕外，並期藉由處分輕重之不同，給予役男改過遷善之機會，以達教誨之目的。</p>



(二)前開獎懲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役男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 4 小時者，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4 小時以上，未達 1 日者，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處所)對役男擅離職役行為施予處分時，除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外，亦可參酌第 14 條規定，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過去行為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酌予加重、減輕或不予懲處，以符比例原則，尚不宜一律予以記過處分。

肆、綜合座談

一、經濟部水利署：

為因應 107 年兵役制度改革，許多服勤單位役男員額減少，役男人數將銳減或停止進用役男，建請適時檢討更新替代役管理系統使用單位資料，以符合現實狀況。

本署回應：

- (一)目前替代役管理系統之使用，服勤單位僅能查詢或更新所屬役男之部分資料，無權限查詢其他單位役男資料。
- (二)有關替代役管理系統各使用者之帳號、密碼之管控，除每半年會全面清查各使用者之運用狀況外，另亦有設定使用者如逾 2 個月未曾登入系統者，其帳號、密碼將自動鎖定，未經本署重新開啟不能再進入系統之

功能。

二、經濟部水利署：

為慰勉資深替代役管理人員（如辦理替代役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者），建請獎勵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表達感謝之意。

本署回應：

本項建議立意良好，請承辦單位評估並研究獎勵方式，簽陳長官裁示。

三、外交部國際及經濟事務司：


考量外交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且役男海外服勤內容及性質有別於國內一般公共行政役，建請能保留維持外交役役別及員額，開放 83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役期規定為 10 個月）並簡化外交役甄選流程，減輕作業負擔。

本署回應：

（一）貴部建議為善用年輕役男優質人力協助援外工作，並培育我國涉外事務潛力人才，107 年增加核配員額並自 108 年起賡續提供貴部替代役（外交專長）員額，本署業簽陳函文回復，未來將配合兵役政策及未來實際徵集人數，再予以通盤考量。

(二) 另有關甄選流程簡化 1 節，本署業研擬役男可於上網填寫資料後，將相關文件直接郵寄本署毋須再至公所查驗證件，以簡化流程。

伍、主席結語：



未來大多數的替代役役男將分發至社會、警察、消防等三役別，為避免違反紀律事件發生，請各相關需用機關務必要確實督促服勤單位落實役男管理工作。尤其是 83 年次以後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分發到警、消等單位後，勢必會衝擊到現有管理機制，為預先妥適因應，惠請警政署、消防署能儘速規劃辦理替代役管理分區講習，讓所屬各服勤單位(處所)管理人員都能真正明白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規範，以確保役男權益，並嚴肅替代役團體紀律。

陸、散會